

# 嘉義縣新港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97年12月19日制訂

98年05月19日修訂

98年12月25日修訂

100年11月11日修訂

104年12月03日修訂

105年11月30日修定

105年03月01日修定

107年04月20日修定

113年01月26日修訂並制訂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園化墓基建造，為求墓型一致、墓碑材料顏色整潔美觀，一律由本所統一發包代辦，每一墓基繳納如下費用，墓地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墓基建造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墓地清潔維護費新臺幣九千元，合計新臺幣四萬六千元整。外鄉鎮市民眾使用費加倍收費合計新臺幣五萬八千元整。

費用 身份	墓基 使用費	墓基建造費	墓基清理費	合計	備註
本鄉鄉民	12000元	25000元	9000元	46000元	
外鄉鄉民	24000元	25000元	9000元	58000元	外鄉鄉民 使用費加倍

第三條 使用一般(傳統)公墓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

一、六平方公尺(約1.8坪)以內者收費新臺幣三千元整

二、十二平方公尺(約3.6坪)以內者收費新臺幣五千元整。

三、十六平方公尺(約4.8坪)以內者收費新臺幣八千元整。

四、外鄉鎮市民眾使用費以本鄉民眾費用三倍收費。

每一墓基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棺得放寬八平方公尺，放寬部份加收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四條 本鄉第一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安置於第一樓〔地下室〕、第二樓每具新臺幣二萬一千元，外鄉鎮市民眾申請使用加倍收費。

二、安置第三樓於每具新臺幣一萬九千元，外鄉鎮市民眾申請使用加倍收費。

三、安置第四樓〈骨灰區〉於每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外鄉鎮市民眾

申請使用加倍收費。

四、安置於各樓樑柱下本鄉民眾每具收費新臺幣一萬元，外鄉鎮市民眾申請使用加倍收費。

## 第 五 條

本鄉第二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

一、安置第二納骨堂(懷親堂)第一樓、第二樓一般區第 1、10 層，第三樓教會一般區骨灰櫃第 1、12 層每櫃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本鄉民眾使用第一樓、第二樓第 1、10 層，第三樓教會一般區第 1、12 層，減收使用費。

第一樓、第二樓、第三樓教會一般區第 2、3、9 層每櫃新臺幣二萬元。

第一樓、第二樓、第三樓教會一般區第 5、6、7、8 層每櫃新臺幣二萬九千元。

第三樓教會一般區骨灰櫃第 10、11 層每櫃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外鄉鎮市民眾加收百分之五十。

二、安置第二納骨堂(懷親堂)第一樓、第二樓、第三樓教會特別區骨灰櫃。

第 1、10 層每櫃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第 2、3、9 層每櫃新臺幣五萬八千元。

第 5、6、7、8 層每櫃新臺幣七萬二千元。

外鄉鎮市民眾加倍收費。

三、安置第二納骨堂(懷親堂)第三樓一般骨骸區、第三樓教會骨骸區。

第 1、5、6 層每櫃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第 2、3 層每櫃新臺幣三萬八千元。

外鄉鎮市民眾加倍收費。

四、安置第二納骨堂(懷親堂)第三樓骨骸特別區。

第 1、5、6 層每櫃新臺幣九萬元。

第 2、3 層每櫃新臺幣十五萬元。

外鄉鎮市民眾加倍收費。

申請使用第二納骨堂，除使用費外，應一併繳交管理維護費新臺幣八千元。

安奉於第二納骨堂骨灰(骸)特別區者，不適用有關費用減免優惠規定，但於本所公告辦理遷葬優惠之公墓檢骨者，使用費依特別區收費標準 9 折收費。

第一、二項之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所稱管理費占百分之九十九，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占百分之一，並專款專用於維護設施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內部行政管理、依法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等四類支出用途。

第五條之一 申請使用蓮花燈每盞使用費一年新臺幣六百元，使用費計算以申請日期起算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途放棄者，不予退費。

第六條 本鄉鄉民先人骨灰(骸)進厝於本鄉第一納骨堂者，若將先人骨灰(骸)移厝至第二納骨堂，計費方式如下：

1. 骨灰移厝至第二納骨堂骨灰一般區、教會區者使用費以7折計價。
2. 骨骸移厝至第二納骨堂骨骸一般區、教會區者使用費以7折計價。
3. 骨骸移厝至第二納骨堂骨灰一般區、教會區者使用費以5折計價。

第七條 經申請核准並繳納費用，二個月內未使用者，得申請退費，但本所酌收新台幣四千元整，作為行政費用。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喪失其使用權，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家屬不得異議。

申請者第二納骨堂長生塔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於使用時應向本所辦理登記，登記後應於二個月內使用。

申請者第二納骨堂內骨灰(骸)櫃(含預購)於選定樓層，座向繳納費用(預購者)或完成安厝後，三個月內因故申請欲更換櫃位變更位置時，應由原申請人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更換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申請變更位置以一次為限。

安厝時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不得申請變更位置，欲更換櫃位者，需重新辦理櫃位購買手續，原櫃位本所無條件收回，家屬不得異議。

如所更換之新塔位較原預購價格高者，需補足差額；如所更換之新塔位較原預購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費。

第八條 骨灰(骸)暫寄時間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如下：

暫寄時間	管理費	保證金
三個月以內	新臺幣五百元	新臺幣一萬元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	新臺幣一千元	新臺幣一萬元
六個月以上九個月以內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新臺幣一萬元
九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新臺幣二千元	新臺幣一萬元

外鄉鎮者保證金加倍。

超過一年以上未辦理轉出者，本所沒收保證金，但如因民情風俗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立即辦理轉出者，應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一年，展延期間管理費比照前項標準加計。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佈日施行。